

#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8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0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9年11月29日,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暂不披露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的相关内容。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设立日期：2017年5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琛

联系电话：021-80365000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继武	9,750	65%
2	李琛	2,800	18.66%
3	王广国	490	3.27%
4	李国林	490	3.27%
5	陈敏	735	4.9%
6	朱亲来	735	4.9%
	合计	15,000	10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市场管理部、销售中心、运营部、交易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部和研究部，共十二个职能部门。

## (二) 主要成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陈继武先生，董事长，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琛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托管业务部主任科员、大成基金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方正富邦基金市场总监、国开泰富基金市场部总经理、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理督察长。

陈敏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执行董事。

彭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教育基金会秘书长等职务，直至退休。

赵锡军先生，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连柏林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任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任科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处公司业务部任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任行长、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兼招银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 2、监事

袁渊先生，职工监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辽宁大学财政学硕士。历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副总经理、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运营部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

陈继武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琛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理督察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韩璐先生，安徽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历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 4、基金经理

王磊，南京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硕士，12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副总裁。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董事长陈继武、梁福涛、李广瑜、刘晋晋、高海宁、王磊、桑柳玉组成。其中董事长陈继武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70,411,366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 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 58% 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8 年末，平安银行有 80 家分行，共 1,057 家营业机构。

2018 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167.16 亿元（同比增长 10.3%）、净利润 248.18 亿元（同比增长 7.0%）、资产总额 34,185.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吸收存款余额 21,285.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9,975.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17.2%）。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 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基金服务中心 8 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 60 人。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

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9年6月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5.58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113只。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0日

联系人：龚靖文

电话：021-80365194；021-80365195

传真：021-80365196；021-80365197

####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卢珊

电话：021-80365032

传真：021-80365058

##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施翊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施翊洲

#### 四、基金的名称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的研究分析，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资产配置为主，以积极的主动管理做补充，结合宏观经济、估值、流动性及投资者交易行为分析，根据

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配置所适合持有的资产种类。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方面，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与行业竞争格局，通过公司基本面分析选择个股，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研究及预测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等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指标，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 (1) 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认真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 (3) 信用类债券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

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首先，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到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如果经济陷入萧条，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同时政策的变化也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不同风险类别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

#### 2) 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发行人自身素质也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股东背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融资能力等因素。本基金将通过公司内部的信用债评级系统，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资质评估并结合其所属行业特点，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变化的方向，采用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 (4) 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率）的套利价值。

####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可转债发行人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进行充分论证。在对可转债的价值评估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内含权利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它的编制目标是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并能够作为投资业绩的评价标准,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可投资性。中债总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依据。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专业的研究分析,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该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十一、费用概览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 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年费率0.6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

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 类份额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200 万	1.2%
	200 万 ≤ M < 500 万	0.6%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C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同的赎回费。

**A 类份额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1 年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年但少于 2 年的投资人收取 0.2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2 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C 类份额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 C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C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上述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类	C类
赎回费率（后端）	期限<7日	1.5%	1.5%
	7日≤期限<30日	0.75%	0.5%
	30日≤期限<1年	0.5%	0%
	1年≤期限<2年	0.25%	
	期限≥2年	0.0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

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 2、在“一、绪言”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 3、在“二、释义”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 4、在“三、基金管理人”中的“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更新了管理人的注册资本；“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 5、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6、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7、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对该部分的表述进行了调整。
- 8、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合同生效的表述。
- 9、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 10、在“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 11、在“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 12、在“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 13、在“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 14、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表述。
- 15、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 16、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